

《随园集外诗》考辨

罗以民

笔者近见蒋敦复编《随园集外诗》系浙江图书馆藏书,扉页有“64年清点”“84年清点”章,上海大东书局民国十五年(1926)第4次印刷(初版为民国九年)之石印本。全书分2册,共四卷,130页,计诗约200首。书前仅有蒋敦复序一篇,照录如下:

自与随园先生文孙又村明府交,每乐闻明府道先德,随笔录之,标曰《轶事》,亦以志私淑所在也。一日明府为余曰:“先祖有早年诗稿一束,丹黄涂之,字迹麻沙。谛视一过,知大半为髫年之作未刊入集中者,困于簿书,未皇董理,子能为我编次而序之以行世乎?”余应曰:“诺!”乃未及事,土匪小金子^①之乱作,明府殉焉。余亦同在危城中,几不免。乱平,时时以此稿存亡为念。岁在甲子,余应敏斋方伯之招乃得与明府弟翔甫相见于幕中,重拾坠欢,枵触前事,知先生当日诗稿故无恙。出以见视,重以故人之托为之手录一通,盖皆先生当日所吐弃者,今日读之乃觉字字珠玉,有欲沉埋湮郁而不得者。爰竭一月之力,补缀成篇,厘为四卷。卷首童戏诗囊字来字韵,曾闻明府言之,余已录为先生《轶事》。卷三之家韵、高韵,先生曾载入《诗话》,昔但聆其断章,今皆获其全璧矣。卷末去溧水任一首,《诗话》亦云忘载入集,今亦于此中得之。闻诸方伯,力任剗剔,行世有日矣!明府在天之灵或可以稍慰乎?

同治三年春宝山后学蒋敦复谨识

蒋敦复编袁枚早年诗作为《随园集外诗》一事,滕固撰《蒋剑人先生年谱》^②未提及,王英志编《袁枚全集》^③也没收录这些诗。王英志《袁枚评传》曾对袁枚各种著作进行了考辨,然在伪托之作中也不见《随园集外诗》之名^④。翻检中国大陆近十馀年约200篇论及袁枚之学术论文也均不见任何提及该书

①小金子即小镜子,随刘丽川起义的潘起亮之外号。

②该谱载于中华图书馆协会1935年编印的《图书馆学季刊》第九卷第2期。

③王英志编:《袁枚全集》,江苏古籍出版社,1993年。此书为目前国内收集袁枚著作最多的集子。

④王英志:《袁枚评传》,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详见该书《著作考辨》一节。

者。显然至少中国大陆学界目前已经基本忘记了《随园集外诗》之曾经存在。蒋敦复说“丹黄涂之,字迹麻沙”,且又“困于簿书”,说明他所见就已经不是袁枚手稿而是经过修改整理的一个抄本(笔者认为抄写者应该是其子袁通,本文下面将提及)。袁枚之佚诗手稿或与他生前出书的诸文集手稿一样,至今也许永远不能见到了,在目前情况下,笔者对该书之考证只能就该书本身分三步进行。其一,考证蒋序是否真实。其二,考证该书版本来源。其三,考证《随园集外诗》中袁枚之佚诗是否真实。

一、关于蒋敦复序的考证

蒋敦复(1808—1867),晚清诗人,原名尔锷,字克父,一字剑人,宝山(今属上海)人,诸生,五赴乡试皆落第。屡献策于清廷谋消灭太平军。所著有《啸古堂诗集》、《啸古堂文集》、《芬陀利室词》、《芬陀利室词话》等。

《啸古堂文集》,浙江图书馆藏,清稿两册。封面钤有白文篆体“敦复之印”,朱文篆体“江东老剑”印,内文卷首钤有朱文篆体“蒋敦复”、白文篆体“江东老剑”印^①(图一)。笔者根据《钱叔盖胡鼻山两家刻印》存原钤胡震印谱断四印皆胡震刻,乃蒋敦复自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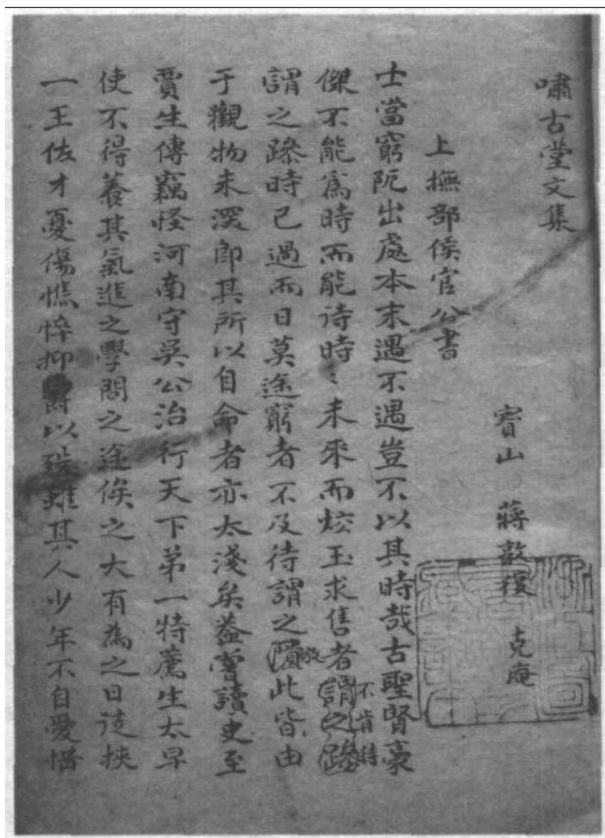
该清稿前有校定者齐玉溪之献辞,内文天地头断续有齐玉溪的校正字,书中还夹有齐氏批注纸条六、七条。该手稿系重新装订,线新。但该清稿通系魏碑体,从纸张、墨迹、书法、文章、印章及印泥老化程度判断,再以同治三年蒋敦复为《钱叔盖胡鼻山两家刻印》手书之序字体较之,完全可以断定为蒋敦复真迹。

《随园集外诗》蒋序亦系魏碑体手书。以之与《啸古堂文集》清稿比较,显系同一人所书。然仅以书法定真伪,仅是一重证据,恐还难让文献学家们首肯,故笔者不想在书法鉴定上多费笔墨,限于篇幅仅能以《啸古堂文集》手稿1页(图二)与《随园集外诗》蒋序(图三)照片供诸君比较鉴定,此处再试以史料考之求二重证据。蒋敦复序说这束袁枚佚诗抄件是先受袁枚之孙“又村”之托,又得自又村之弟翔甫。袁祖志(1827—1898),字翔



图一

^①此方印款至今尚存胡震印谱中。胡震,浙江富阳人,初字听香、听芴,后更不恐,号鼻山,胡鼻山人,曾侨居上海,工书善画,作品有金石书卷气。刻印,拜钱松为师,分朱布白有灵气,疏不嫌空,密不嫌实。不轻为人作书、刻印,作品流传较少。



图二



图三

甫，号枚孙，别署仓山旧主、杨柳楼台主等，光绪十九年（1893）下半年，应聘为《新闻报》总编辑。其《随园琐记·记世系》说：袁祖德，号又村，不举，以太学生捐官得县佐，分发江苏。官上海县。咸丰三年43岁死于上海小刀会起义。袁通，“官河南河内县”，长子袁祖惠，号少兰，“官四川夔州府”。袁祖德为袁通次子，袁祖志为幼子^①。〔同治〕《上海县志》^②卷十四也载明袁祖德乃袁枚之孙，“署县事”，死于刘丽川之乱。曾纪泽《次韵答袁翔甫（祖志）》有“肯堂赖有文孙健”^③之句，足见袁祖德、祖志兄弟为袁枚之孙不假。蒋敦复此序与其《随园轶事》序均说自己与袁祖德交好，因此这束佚诗抄件虽然在袁枚死后63年出现，但确实流传有绪，并非空穴来风。袁祖志《随园琐记》刻于光绪五年，并未提到蒋敦复编的这本《随园集外诗》，估计是因为蒋敦复已于13年前（同治六年）死去，而其死后该诗稿抄件又再次下落不明的缘故。袁祖志没有看见该书出版，甚至不知该书取何书名，也不知蒋敦复是否已将诗稿整理成篇了，所以袁不提该书不足为怪。

乾隆元年（1736）袁枚19岁，有《行役杂咏》一诗，然此诗一开始并没有被袁枚编入《小仓山房诗集》（时60岁），而是在袁枚晚年80岁时才编入《小

①钱塘袁祖志（字翔甫）《随园琐记》，光绪五年，陈氏慎刻堂藏版。原嘉业堂藏书。

②此志为同治五年应宝时任苏松太道时托俞樾主修，同治十年修成。

③曾纪泽：《曾惠敏公遗集·诗集·己集》下卷，光绪十九年印本。

仓山房诗集补遗》。袁枚加序曰：

乾隆元年，余才弱冠，赴粤西，一路赋诗甚多。六十岁編集，嫌其少作，尽行删削。不料嘉庆元年六月，偶观杭董甫先生《词科掌故》载余诗文甚多，颇有可存者。因命阿通录出，分入补遗。

阿通即袁通。嘉庆元年（1796）袁枚80岁（袁通21岁），已经哀叹自己理稿“不能终卷”^①，责备自己健忘，这种情绪在他晚年诗作中多有流露。袁枚日有应酬，又要作文写诗，厘稿付与儿子很正常。袁祖德（袁通之子）藏有这份袁通的抄本也非常合理。袁枚在《随园诗话》卷十六第五十条也说过：“余每作诗，将草稿交阿通誉正。通不识草书，往往误写。”因此袁通为袁枚抄稿可能就不仅仅是补遗的一部分，很可能是袁枚的全部作品。袁通可能从十五六岁就要开始抄稿。其不识草书的“误写”可能也是造成袁枚作品集中一些错误的原因，而并非是手民的误刻。乾隆年间袁枚的全部作品字数就达数百万字，靠袁通、袁迟这样十几岁的孩子去校对，是很难发现自己误书的错误的。袁枚说袁迟15岁“尚不能作一韵语”^②，足见并不聪明。这样的孩子当然更难发现自己误书造成误刻的错误。袁枚晚年为其《小仓山房诗集》编《补遗》，其卷首自注曰：“癸丑至丙午删馀改剩之作”，可见袁枚在乾隆五十一至五十八年给自己編集子时，确实删掉了不少诗，晚年又被修改后编入诗集。笔者以为蒋敦复得到的这份抄本是袁枚反复思考最后又决定至少是不宜录入“补遗”的一些诗稿。一些“不宜录入”是因为艺术性较差，确实“嫌其少作”；可另一些“不宜录入”的“少作”，却因为是说了真话，因为种种原因要被删掉。而这些“真话”反而是后代史家之“良史料”（陈寅恪语）。

蒋序中的“敏斋方伯”即应宝时。应宝时（1821—1890），浙江永康人，字敏斋，道光二十四年（1845）举人。蒋入应宝时幕无可疑，该序唯一可疑之点即“岁在甲子”是否应宝时已招蒋敦复入幕，而且“敏斋”是否已可称“方伯”（方伯为明、清布政使的雅称）？考李鸿章同治四年（1865）十二月十九日的奏折《应宝时请补苏松太道片》：

再，臣钦奉同治四年八月十四日寄谕：“苏松太道员缺，前已有旨，令应宝时署理，如果胜任即著李鸿章实授等因，钦此。”查江苏补用道应宝时，浙江举人，咸丰三年考取国子监学正学录，改就本班直隶州州同，分发到苏，历由海运团练及克复城池各案荐保今职，赏戴花翎。该员在沪年久，自办理会防以来，更历事变，熟悉洋人情伪，先经臣奏派通商随员。上年二月，本年六月，两次委令代理苏松太道篆务，当以该员勤干廉明，遇事持平得体，奏蒙圣鉴在案。自奉特旨署理斯缺以来，筹办洋务及税饷地方一切事宜均臻妥洽……察看该员尚堪胜任，所有苏松太道员缺可即以应宝时

①袁枚：《小仓山房诗集》卷三十六，《灯下理书不能终卷，自伤老矣》。

②袁枚：《随园诗话》补遗卷四。

补授之。^①

由此可确知同治三年二月应宝时已经被江苏巡抚李鸿章奏请“署理苏松太道”，此刻应宝时建立自己的幕僚班子当无可怀疑。同治四年六月应宝时再次“署理”，而十二月是被实授为苏松太道道员。蒋敦复称应宝时为“方伯”，是称其加衔。上海档案馆“江南机器制造局早期建设文件”藏有同治五年苏松太道的一道文告，这件文物抬头就印着“加布政使衔江南分巡苏松太兵备道应”，这至少说明在同治五年应宝时已经获得了布政使的加衔。但同治三年三月之前是否获此加衔也仍是疑问，造假者往往是在这种时间问题上露出马脚的。因此“敏斋方伯”可视为识别蒋序真假之关键。滕固的《蒋剑人先生年谱》说：“同治三年，甲子（1864），先生五十七岁。是年丁日昌任苏松太道，延先生入幕（参据王氏《淞滨琐话》、《上海县志》）。四月序自撰《随园轶事》（上海国学扶轮社出版）。按《金屋梦》序文暨《随园轶事》皆系书贾所伪托。闻此等文章，皆为吴兴王文濡所造，王谙熟先生遗事，故可乱真也。宝山县再续志，编者竟以《随园轶事》一书所列入艺文书目，陋矣！”“同治四年，八月，丁日昌升两淮盐运使，应宝时继任苏松太道，先生仍为幕宾（王氏《淞滨琐话》）。先生与应宝时为二十年前诗友。”由此年谱看来，同治三年三月蒋敦复入应宝时幕并称其为“方伯”似乎是不可能的，因为当时是丁日昌任苏松太道。

滕固所言王文濡“作假”事笔者极为重视，但不得不首先指出滕固自己所言蒋敦复同治三年事本身就是一错。滕固所据王韬为《淞滨琐话》卷五《龚、蒋两君轶事》。王说：“癸亥，余客粤中，遇丁雨生中丞，垂询沪上人才，余以蒋君对。及中丞奉命观察苏松，遂罗致之署中，逮榷两淮鹺务，离任去，特荐之于应敏斋方伯。”癸亥为同治二年。王韬自咸丰十一年因为“向太平军献策”事遭清朝通缉潜逃香港，一直不敢到广州，生怕被抓。这有其癸亥十月十二日的日记（致吴子登书）^②为证。他由香港到广州的第一天是同治二年“孟冬朔日”即（立冬第一日），而丁日昌（即丁雨生）本在高州军前指导操作火炮，同年九月八日因义军领袖陈金缸被杀^③战事就结束。在李鸿章的请旨严督下丁迅速返回了江苏^④，并参加了九、十月间清军收复无锡、金匱县城的大战，被李鸿章由一个“江西补用知县”保荐为“直隶州知州”“请戴花翎”，还居然分到江苏这样

①李鸿章：《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九，光绪乙巳本。

②方行、汤志均整理：《王韬日记》，中华书局，1987年，第204页。

③广东《信宜县志》记载：九月初八日，郑金诱杀陈金缸，函其首，遣陈瑞焘驰赴方耀营纳款；闭县城门三日，令其党剃发归顺。十五日，方耀率勇七百，偕代理知县陈廷耀至，金率众献城降。徐党遣散，陈逆平。《罗定州志》也记载“九月八日”陈金缸被部将郑金杀害，部溃。

④李鸿章：《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四，同治二年八月二十日《催调丁日昌来沪专办制造片》。当时丁日昌在提督昆寿的高州大营造炮，李鸿章与两广总督晏端书多次函商未果，最后只能奏报朝廷下旨，可见李鸿章之决心甚切。丁日昌当时仅为一个幕友，必不敢耽误。

富裕的省份“补用”^①。丁日昌受到保荐,必须亲临其役(晚清如主官为部属冒功请赏,也将受严惩。如杨昌浚曾为部属冒功就被朝廷罚俸一年)。再说高州距离广州远达300公里,两地交通困难,这说明两人根本就没有时间相会。还有一个最不可能之事,就是王、丁两人当时根本就不认识,为什么要相见?同治二年的王韬在广东还没有任何名气,王韬在广东得名是在10年之后主编《循环日报》时。丁日昌在同治二年也根本不知道自己同治四年要被任命为苏松太道,他作为一个刚刚被撤职查办,好不容易才又恢复过来的候补知县,自己尚在曾国藩幕,有必要到茫茫人海中去寻找一个素不相识的王韬为自己推荐什么上海幕僚吗?《淞滨琐话》成书于光绪十三年,其时蒋敦复早已死去,应宝时也早已休致隐居绍兴乡间,3年后也死。王韬同治十二年刊印的《瓮牖馀谈》中有两则《蒋剑人轶事》、《又记蒋剑人轶事》,均只提蒋敦复入应宝时幕,根本未见丁日昌字样,足见王韬《淞滨琐话》这则“轶事”中有关丁日昌的内容,极有可能是吹嘘自己早就与丁日昌有交情之戏言。此全因为丁曾任巡抚,加总督衔之故。

滕固在编《蒋剑人先生年谱》时说有关丁日昌的材料得自《清史列传》的“丁传”,但事实上《清史列传》之“丁日昌传”说:丁日昌同治“四年正月,授江苏苏松太道。五月,李鸿章奏援闽官军,会克漳州府城,日昌筹济饷项军火,不遗余力,请赏加三品顶戴,并三代封典,允之。八月,升两淮盐运使。”^②但滕固却说丁日昌同治三年就任苏松太道延蒋敦复入幕,虽是一年之差,但掩盖了应宝时在同治三年“署苏松太道”的事实。丁日昌授苏松太道是由于曾国藩的保荐。得旨“遇缺即补”是晚清官场一项铁打的游戏规则,所以丁日昌才能取代已经“署苏松太道”一年的应宝时被实授苏松太道。8个月后,丁日昌升两淮盐运使,李鸿章又奏请应宝时署苏松太道^③,至当年十二月,应宝时才被实授苏松太道。但他的第一次署苏松太道是在同治三年二月。署者,就是接篆代理行使职权,也可以谓之“开府”,他完全有理由组织自己的幕僚班子。苏松太道“兼水利、渔业、关务、驻上海”^④,又称“上海道”,而且是“兵备道”,还要指挥军队,何况应宝时此前已经担任的职务就有上海会防局总办、钦差通商大臣衙门随员、上海外国语言文字学馆(即后来的上海广方言馆)监督,并经李鸿章奏明朝廷协助上海道黄芳处理洋务^⑤。因此在同治三年二月,或在此之前应宝时获得“加布政使衔”都是完全可能的。下面再举一证:

①李鸿章:《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五,同治二年十一月初五日《克复无锡金匱折》。

②《清史列传》卷五十五。

③由此可见前引李鸿章同治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奏折《应宝时请补苏松太道片》中的“上年二月,本年六月,两次委令代理苏松太道篆务”之“六月”,当为“八月”。

④《清史稿》卷一百十六,职官三。

⑤李鸿章《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五,同治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移驻苏州兼筹上海片》。

冯桂芬有《复应方伯论清丈第二书》^①存世。此信虽未署时间,但完全可以判明写于同治二年至同治三年初,因为冯桂芬还有多封书信给李鸿章请求为苏松太减赋的奏折,可以互证此信写作时间。冯桂芬《江苏减赋记》说:“同治元年春,合肥李公鸿章督师至沪,又有幕府之约见,即说以减赋,欣然相许。余无求于李公,而以此事故,曲意赴军同事。粮道湘阴郭嵩焘引为同志,李公遂以此事付我两人。先为郭公草详,继为李公草疏稿,累旬始成。”此文还说自己同治二年五月随李鸿章为苏松太地区减赋事赴京^②。这些情况完全与同治二年五月十一日李鸿章连上的两道奏折《裁减苏松太粮赋浮额折》、《清查苏松漕粮积弊片》^③相合,而且根据奏折对苏松各朝粮赋了解的烂熟程度可以确定前折即冯桂芬所“草疏稿”(冯桂芬乃苏州吴县人,此时正居乡里)。李鸿章任江苏巡抚后很快就为减赋与原江苏的官僚署布政使,苏松太道吴煦等人发生了激烈冲突。冯桂芬同治二年致李鸿章的三封信^④中多次抨击的“方伯”即吴煦。冯桂芬在《江苏减赋记》中又说:“既归,一幕友云,某公习闻民间有隐匿之说,欲清丈以发之。清丈者求因多耳,今闻丈得数少故罢之。”清丈即丈量土地,足见清丈与减赋密切关联。冯桂芬只有同治二、三年在李幕期间,在苏松地区组织了土地清丈,他设计了定向尺等测量工具,并撰写了多种著作,他所编《丈田绘图章程》被称为“冯氏丈田法”。冯桂芬出身榜眼、翰林,为人清高孤傲,除了这两年他在李幕(他公开称为“曲意”)参加减赋清丈,其他时间不可能再给应宝时专论“清丈”的长信。两年后,李鸿章赴河洛督师剿捻,冯便彻底退出了李幕。冯桂芬此信称应宝时“方伯”,可以确证应宝时在同治三年前已加布政使衔。此仅为“第二书”,第一书时间当更早。

辩至此处,笔者还要指出滕固的另一处错误。滕固既指王文濡假造《随园轶事》,但却不知他自己奉为真本的上海国学扶轮社的《随园轶事》恰恰就是王文濡所出版的,而且该书之序也系蒋敦复亲书。王文濡(1867-1935)原名承治,字均卿,别号学界闲居、天壤王郎、吴门老均、新旧废物等,湖州南浔人,学者,南社诗人。光绪二十八年(1902)王文濡受上海出版界之聘离浔赴申,历任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大东书局、文明书局、进步书局、鸿文书局、乐群书局编辑或总编,以主大东书局编辑所为时最长,著作颇丰。上海国学扶轮社为黄人与他在清末创建的组织。滕固仅据“传闻”指假,没有任何证据,不足为凭。此事恰在王文濡死时。王无子,便无人反驳。如今80年过去,未见后人有符滕说者。即使王文濡曾授意假造《浮生六记》后两记如真实,也不可与此混为一谈。

①冯桂芬《显志堂稿》,卷五。见《续修四库全书》。

②冯桂芬《显志堂稿》,卷四。

③李鸿章《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三。

④冯桂芬《显志堂稿》卷五。

二、《随园集外诗》的版本源流考证

1926年上海大东书局出版的《随园集外诗》为石印本,书为200×132mm,版匡为165×119mm,四周双边。版心象鼻书“随园集外诗”,上鱼尾。扉页牌记篆文竖排三行:“上海国学研究会藏版”。蒋序书法为魏碑体、正文为馆阁体,皆竖排,每半叶12行。其书后版权页称“民国九年五月一日出版,民国十五年四月十日四版”。笔者查到蒋敦复《随园轶事》最早的版本为民国元年上海国学扶轮社的印本,蒋敦复该书序与《随园集外诗》序之书法特点完全相同,显系同一人所写。而两序所言皆可互证。这更说明《随园集外诗》之蒋序不可能是别人伪造。这也说明两书虽印刷时间不同,但制版的时间不会相隔太远。1926年,上海大东书局还出版过一本《国学》杂志,乃胡韞玉、陈乃乾编辑,这两位是中国现代第一流的版本学家。此两人是否参加上海国学研究会,不得而知,但他们肯定看见过同年出版的《随园集外诗》,但未见他们提出否定的意见。1926年上海大东书局出版的《随园集外诗》正文的馆阁体(极类《四库全书》)乃出自清代官书局的写手,决非一般书坊所能。该书正文书板120余块,几乎无一错字,字体秀丽,一丝不苟,遇原稿漫漶不清之字皆以“□”字代,此等精严非官书局不能为。此书的开本和版心,多为晚清官局所采用。《钱叔盖胡鼻山两家刻印》有应宝时、蒋敦复跋,同治三年刻,说明应、蒋在同治三年关系十分密切。王韬说:“剑人没于同治六年,易簀前一夕,贻书方伯曰……‘文集八卷望为先刻,诗词诸稿能次第开雕,大妙大妙’……身后应方伯为刻其《啸古堂文集》八卷,属齐玉溪学裘为之删定付梓。”^①应宝时还为《啸古堂文集》作序。应宝时虽为官僚,但也是一个诗人,有《射雕词》遗世,浙江图书馆有藏。他比较重视文化,对朋友的作品如此负责,对袁枚这样的大家就会更重视。就此,笔者以为,《随园集外诗》之序与正文石印书版当制于同治三年至六年,即应宝时任苏松太道员期间。清代是否印过不详。因为是官费剞劂,书版可能一直存于苏松太道衙署库房,民国后散出,曾为上海国学扶轮社所得。浙图藏本封面为黄纸红字,纸质老化程度符合其存世80年的状况。

三、《随园集外诗》是否系袁枚佚诗的考证

《随园集外诗》的真伪,最重要的还是要看其与袁枚的生平、思想、艺术风格是否符合。《随园集外诗》收诗约200首,时间跨度从袁枚7周岁到27周岁20年间。《随园集外诗》中有不少人和事都是在袁枚诗文中出现过的,如与原作情理不合,必是伪作或非袁枚作品。试证之:

1. 最可疑之诗当首先考辨之。

该书卷四有《举京兆后寄史师》。袁枚于乾隆三年22周岁在顺天中举,但

^①王韬:《瓮牖馀话》卷一《又记蒋剑人事》,同治十二年序本。

其业师史玉璜已在4年前就死去,何故还会给老师写信?这是否是作伪者留下的马脚?袁枚《史先生墓志铭》说:“枚生七岁,受《论语》、《大学》于史先生。十九岁,先生卒。三十九岁葬先生于西湖之葛岭,而志其墓曰:先生姓史,讳中,字玉璜……先生幼孤贫,无师傅……”^①。袁枚这里的十九岁是指其虚岁,这一年他在万松书院受浙江提学帅兰皋的超拔,饷金也较县学有所增加,而且是月给(以前县学生只是岁给)。袁枚雍正十一年十八虚岁已入万松书院读书。史虽然与袁枚同年中秀才,但袁枚11周岁,史已经43岁。3年后袁枚以岁试第二补增生食廩,也未闻史中有如此待遇。万松书院乃府学,是全浙最好的书院,地处杭州万松岭,当时是十分偏僻之处。袁枚自述去上学要走20多里路,最后只能借宿在湖州籍的同学沈谦之、沈永之在杭州的家中。袁枚《史先生墓志铭》还说,史中“晚年好仙释,师季某而友张自南”,生喉癌讲不出话而死,连续三年三人先后死绝。史中“卒无子”,史妻也死于史前,连报丧也无人(该诗集中卷一有《挽史师母戴孺人十二韵》)。笔者推测史中当住在杭州城东东园附近(袁枚故里在东园大树巷),距万松岭远矣,如此袁枚就很难知道老师的死讯。在万松书院一年多后,袁枚赴广西,又至顺天(今北京),直至入翰林后为完婚才回杭州。因此他在顺天中举不知业师史中之死,完全有可能。《随园集外诗》中涉及业师史中的诗共有5首,其中一首《呈史黄中师》序曰:“名玉璜,同案入学。”^②可见史中原名史黄中,确为袁枚业师。《随园集外诗》卷一《入学》序曰:“雍正五年丙午科试”,这与袁枚自述相符。

2. 关于袁枚的同学张敬哉。

该诗集中涉及同学有名姓的以张敬哉为最多,计5首。卷一《戏赠张敬哉同学》序曰:“名有虔,同案入学”。从该诗知张有虔比袁枚大三岁,与袁枚同年中秀才,杭州人。袁枚晚年《寄张有虔先生》可证:“枚七岁入学,受业史玉璜师,得识先生。尔时孩提之童,或背书不熟,畏受师嗔;或督课谨严,覬覦客至。每见先生飘然而来,则善气迎人,不特满堂弟子皆执化人之祛,而史师亦释躁平矜,顷刻有沂水春风之乐矣!枚年十二,又与先生同入泮宫,释奠则辟咄相招,赴试则抠衣逐后,此种光景,未隔前生。弟五十餘年,道路睽违,未通芳讯……”^③读此信知张敬斋与袁枚同受业于史中,后来成了杭州名医。在乾隆三十五年,袁枚54岁回杭州有《喜晤张有虔先生,却寄二十四韵》,有句:“一日同文战,三人列上庠”,自注:“枚与先生及授业师同入学”^④。《随园集外诗》卷一还有《入学后呈史师与张同学同作》,袁枚与张敬哉合作一首诗送“史师”,这更证明史中也是张敬哉的业师,与袁枚《寄张有虔先生》之信相符。《小寒食偕

①袁枚:《小仓山房文集》卷五。

②蒋敦复编:《随园集外诗》卷一。

③袁枚:《小仓山房尺牍》卷四。

④袁枚:《小仓山房诗集》卷二十二。

敬哉郊行》、《晓起寄敬哉同学》这些诗写得还比较幼稚,空泛,确实像一个十二、三岁的学子开始学诗的习作。笔者注意到了这部诗集中确有一些诗被标为二人“同作”,这说明袁枚早期并非什么诗歌天才,一些诗也确实平平,而且还需要互相修改。袁枚在北京中举后还有《重九日偕新同年集万柳堂有忆故乡诸友兼寄张敬斋》说“一载复二载”,这个“客居”北京的时间,与袁枚在北京试鸿博两年后中举的经历是很符合的。

3.关于唐静涵。

该诗集卷三有《真娘墓同唐静涵作》。笔者判断这首诗袁枚大约写于17岁。袁枚于诗中自注“静涵吴人”,这与袁枚《随园诗话》中关于唐静涵住苏州的记载完全一致。袁枚每过苏州必住唐静涵家,以至于“庞公妻子都无避,嵇吕相思便驾车。笑我身如春燕子,一年一度宿君家”^①,朋友间亲密如此,真令人吃惊。袁枚一宠妾方聪娘就为唐氏所赠^②。袁枚《唐氏席上赠沈励斋前辈》^③之唐氏即唐静涵(该诗袁枚47岁作于苏州),前四句就是写唐静涵的,“当宴重见鲁灵光,三十年来春梦长。前辈典型还照旧,少时知己最难忘”。其在《哭唐静涵十二首》中又说“伤心三十年中事”,但此时袁枚已经六十二三岁了。如此折中来算,唐静涵可能当时也在杭州万松书院求学,与袁枚算得上是“少时知己”。唐静涵死,袁枚诗“量取长江挥老泪,君魂舍我更谁招?”这种悲切,恐怕只能出自少年友谊。袁枚在诗话中介绍过唐静涵的诗,如“苔痕深院雨,人影小窗灯”,颇不俗。

4.《随园集外诗》卷三有《铁华吟(有序)》,此事被袁枚晚年写入《诗话补遗》^④,两相比较,后者明显出自前者,实为前者之异文本。健磐叔父即袁枚叔父袁滨。《铁华吟》写于约20岁时,称叔父,50多年后写入诗话,袁滨已死,故称“公”。入诗话去其诗,但保留了原诗注中“扫眉才子”张淑仪的两句得意之笔。

5.袁枚《随园诗话》补遗卷六:“余九岁时,偕人游杭州吴山,学作五律,得句云:‘眼前三两级,足下万千家。’至今重游此山,觉童语终是真语。又,《偶成》云:‘月因司夜终嫌冷,山到成名毕竟高。’亦似有先知之意。”而《随园集外诗》卷三《十年前偕人登吴山,偶得五言家字、七言高字各一联,今尚谬为人所称诵,然非全首也,因足成之》:“游山城不出,登临足自夸。眼前三两级,足下万千家。揽取江湖胜,来停苏白车。盛年腰脚健,不恤路欹斜。”又有“文章千古属风骚,七字成吟只口号。茶味品从花下胜,诗怀寻入寺中豪。月因司夜终嫌冷,山到成名毕竟高。可笑奚囊李长吉,归来还是苦拈豪。”《随园集外诗》卷

①袁枚:《小仓山房诗集》卷二十五《哭唐静涵十二首》。

②袁枚:《小仓山房外集》卷五《聪娘墓志》。

③袁枚:《小仓山房诗集》卷十七。

④袁枚:《随园诗话》补遗卷二第七十三条。

三的这两首诗也完全可与《随园诗话》印证。

6.《随园集外诗》卷三有《读女子赵飞鸾怨诗十九首书后》其序“飞鸾姑苏人,某参领买为妾,不容于正妻,发配家奴,盖旗厮之走差也。诗诙谐悱恻,颇自可诵可人也,可怜已。”这与袁枚《随园诗话》补遗卷二,第五十四条如出一辙,仅文字略有出入而已。《随园集外诗》卷三《读女子赵飞鸾怨诗十九首书后》有诗两首,又代赵飞鸾“补足一首”,共三首诗。其中有句“炕头马粪夜烧红”,“马粪”入诗可称怪事,但其明显得自赵飞鸾原诗“炕头不是寻常火,马粪如香细细添。”

《随园集外诗》其他写到杭州、广西、北京的景物诗也与这些地方的历史地理相合,更与袁枚 27 岁前的人生旅途踪迹相合。笔者以为《随园集外诗》确为袁枚佚作。限于篇幅,将原 16 证删至 6 证,拙著《子才子——袁枚传》之附录有详考,该书即将由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可参阅,并敬请批评。

作者工作单位:浙江省社科院历史所

本刊重要启事

为适应我国信息化建设需要,扩大作者学术交流渠道,本刊已加入《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和“中国期刊网”以及“万方数据——数字化期刊群”两个数据库。作者著作权使用费与本刊稿酬一次性给付。如作者不同意将文章编入以上两个数据库,请在来稿时声明,本刊将做适当处理。